

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1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 2：收入决算表
- 表 3：支出决算表
-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加强党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辖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辖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辖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政策研究、业务指导、执法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及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建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

（三）负责辖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市政公用设施年度维修、维护计划；负责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管理；负责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标线等设施施工的审批管理；负责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设施审批管理；负责特种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审批管理；依法组织征收城市道路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管理。拟订市容市貌管理标准，指导协调、监督落实；制定并监督实施城市市容市貌整治计划；负责出门出店、占道经营治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主次干道建筑物立面管理；负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管理；负责灯饰景观亮化管理工作。

（五）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管理。编制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主次干道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主次干道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环卫作

业市场化运营的招标监管；依法征收垃圾处置费；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管理；负责拆除环卫设施设置审批管理。

（六）负责辖区园林绿化管理。管理新、扩、改建项目绿地面积、绿化设计方案的审查、核准；负责临时占用绿地、移植修剪砍伐树木管理；负责公园、游园、广场、公共绿地的管护工作。

（七）负责统筹辖区机动车停车治理具体工作，依法管理城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外其他公共区域的停放行为。

（八）在辖区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包括建筑质量安全及节能、房产市场交易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 生态环境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4.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5. 交通管理领域城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外其他公共区域侵占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九) 负责辖区城市管理领域科学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负责数字化城管平台运行、管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部件的采集。

(十)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跨部门的行政处罚权移交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责，以及其对行政处罚的监管主体、监管责任不变。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与城管执法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主动对违法违规案件进行认定和技术核准，配合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做好综合执法工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实施相关部门移交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年鉴、后勤保障、公共机构节能、机关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信访维稳、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工作；负责领导批示、工作部署和会议交办等事项的督办、查办、上报工作；负责市长热线和城管热线有关城市管理执法投诉问题的

交办、核查、督办工作；负责公务（执勤）车辆管理；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对策研究；负责组织制订城市管理执法发展的总体规划和行动计划，并督促执行；承担综合性文件、文稿起草工作；牵头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执法的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负责新闻网络舆情管理和宣传队伍建设；负责城市管理信息收集、整理、分析、报送等工作；负责信息员网络建设；牵头组织负责电子政务平台、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牵头组织新闻媒体政风行风热线和网络热线相关工作；负责统筹城市管理执法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设备维护管理；负责新闻发布会协调组织工作；牵头组织本系统干部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执法队伍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全系统改革的统筹、协调、督办工作；组织城市管理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新技术引进、推广应用及对外技术交流；负责数字化城管平台运行、管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部件的采集；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事教育股。负责本系统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政风行风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管理、人事劳资、职称评聘、人力资源开发和出国（境）管理工作；牵头组织责任目标考核工作；负责本系统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精准扶贫工作；负责本系统工、青、妇工作；负责“双拥”、统战、侨务、残联和社团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工作；承办上

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财务装备股。负责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机构固定资产的登记、建档和处置工作；负责本系统统计工作；履行内部审计职责，负责对全系统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和资产管理等审计、监督；负责组织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负责城管执法装备及制服等购置配备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执法监督股。负责拟订城市管理执法法治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起草城市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政府方案草案，负责与管理职责相关的文件、方案的修改、答复的相关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负责有关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负责行政赔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听证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文书的规范使用和监督检查；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立案登记、移交、案件审核、结案审查和统计汇总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的执行、督办、业务指导，评议考核工作；负责拟定重大执法决定的处理建议，并提请集体研究；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各类突发事件协调处理；负责城市管理执法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本系统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工作；负责辖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负责重大城市管理执法活动执法人员的调度安排工作；负责制定违法建设治理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评；

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统筹监管工作；牵头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市容环卫股。负责市容市貌工作的检查、指导、督办；负责拟订城市容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出门出店、占道经营治理工作；负责报刊亭、候车亭、配电柜、通讯站塔等“城市家具”设置及其他占用城市空间乱搭乱挂的管理；负责户外广告、景观照明、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路段设置详细规划方案，按照路段规划组织推进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工作；负责组织制定辖区户外公益宣传设置规范，协调重大活动有关户外公益宣传设置管理工作；负责主次干道建筑物立面管理；配合做好户外广告审批管理工作；负责“牛皮癣”的清理整治等工作；负责停车管理服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并检查考评道路清洗和清扫保洁工作；负责指导推进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作业市场化，实施招投标监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并检查考评管辖权限范围内垃圾容器、公共厕所、环卫作息间、垃圾收集屋、垃圾转运站和环卫作业车辆等设施设备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负责依法组织征收管辖权限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建筑渣土处置费；负责环境卫生公共

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合做好环境卫生相关审批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市政园林股（行政审批股）。制订并监督实施市政公用设施年度维修、维护经费计划；指导和督促城市桥梁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全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相关审批管理工作；依法征收辖区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负责牵头完成城区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整治、改造工作；参与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市政设施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指导、监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负责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工作；编制绿化年度经费计划，对绿化经费的拨付及使用进行合理调度并严格审核；审核城市建设项目中园林绿化用地的比例和布局；负责城市公园、游园、广场、公共绿地的管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审批制度改革，负责区政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审批窗口管理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协调、办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系统职权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审核（勘验）审批、证件发放；负责组织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勘验、专家论证和集体讨论；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资料归档和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跟踪监督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全系统服务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督查考评股。负责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和通报；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体系、考核办法，并组织对各地各单位履行城市管理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负责制订内部监督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履职尽责完成、规章制度执行、队容风纪、作风建设等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各类创建及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等工作中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工作；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制考核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启动、终止工作；指导、协调、督办城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 10 人（行政编制 10 人+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

实有在职人数 9 人（行政编制 9 人+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

离退休人数 2 人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收入总计 5049.09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4861.67 万

元，同比增加 187.42 万元，同比增加 3.86 %，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政策性晋档晋级增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增加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园林绿化管护经费、环境秩序集中整治等工作等经费；三是本单位是疫情防控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常年值守何店高速出口，本年度增加了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1.61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5044.10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3865.95 万元，同比增加 1178.15 万元，同比增加 30.48%）。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城乡社区支出（类）4995.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1.63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9.97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7.1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192.7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45.62 万、津贴补贴 34.26 万、奖金 60.29 万、伙食补助 3.3 万、住房公积金 27.15 万、养老保险费 11.63 万、医疗保险费 9.97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7.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16.48 万、印刷费 14.47 万、水电费 4.4 万、咨询费 2.44 万、邮电费 18.04 万、物业管理费 5.72 万、租赁费 30.03 万、差旅费 12.47 万、维修（护）费 46.73 万、会议费 0.67 万、劳务费 3.98 万、委托业务费 4389.25 万、专用材料费 13.59 万、培训费 3.1 万、工会经费 2.93 万、福利费 0.88 万、其他交通费 5.34 万、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7.18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6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7.61 万元）

4. 其他支出 66.02 万元。（主要是资本性支出，其中：房屋建筑物构建 16.27 万元、设备购置费 14.2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4.89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0.6 万元）

决算支出比去年增加原因：2021 年度决算支出 5044.10 万元比上年 3865.95 万元增加 1178.15 万元，增加 30.4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5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171.63 万元。基本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政策性晋档晋级增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园林绿化管护经费、环境秩序集中整治等工作等经费，二是本单位是疫情防控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常年值守何店高速出口，本年度增加了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3184.95 万元，比年初预算 791.56 万元增加 2393.89 万元，增加 302%，其中：基本支出 209.54 万元，比年初预算 291.56 万元减少 82.02 万元，减少 28.13%；项目支出 2975.41 万元，比年初预算 500 万元增加 2475.41 万元。原因：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原因是，2021 年度机关在职人员变化调整以及在职转退休 2 人，年中调减了工资福利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是因为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环境秩序集中整治指挥部工作经费”、“城市环境卫生市场化经费”、“市政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经费”等几个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均为年中调整增加。

基本支出 209.54 万元比去年 203.03 万元增加 6.51 万元，增加 3.2%；项目支出 2975.41 万元比去年 3327.07 万元减少 351.66 万元，减少 10.57%。原因：基本支出是在职人员政策性晋档晋级增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项目支出是本年度使用其他资金，压缩了财政拨款决算项目支出。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全年预算 0.23 万元相比减少 0.23 万元，降低 100%。原因：本部门严格执行上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2021 年度“三公”经费零支出。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原因：本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决算。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组数 0 组，人数 0 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原因：本年度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决算。（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购置数 0 辆，保有量 1 辆，该车辆为抑尘车，2021 年度供其他部门使用，本部门无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23 万元相比减少 0.23 万元，降低 100%。原因：本部门严格执行上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2021 年度本部门公务接待零支出。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0 批、人数 0 人。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51.67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 351.67 万元，增加 100%。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比

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加 0%；项目支出 351.67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 351.67 万元，增加 100%，原因：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在本年度预算执行中调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决算。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加 0%。原因：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 17.40 万元减少 8.25 万元，降低 47.43%。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调减 2 名在职转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指标，支出减少，二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办公耗材物尽其用，压减办公费等支出，所以本年度机关运行费用比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3.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8.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3.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513.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抑尘车（该抑尘车 2021 年度暂供其他部门在使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年初调研规划、制定工作目标、年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同时严格对资金使用的审核审批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项目达到预期的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在日常工作中指导我们规范办事，加强了我单位绩效意识，同时也为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附件 1：《2021 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1 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绩效自评结果

填报日期：2022. 4. 3

总分：98

单位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91.56		项目支出总额	50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91.56	5044.10	637.23%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p>目标 1(80 分)：围绕“建设品质随州”工作要求，聚焦城市管理中的重点、难点、痛点、堵点，坚持目标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规范、更有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p>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	4 次/年道德讲堂活动、 4 次/月城管学校、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活动、治理渣土漏撒、规范户外广告、治理环境脏乱、继续推进开展背街小巷改造、治理违法建设、严查市政园林违法行为、开展普法宣传，提升执法水平。	4 次/年道德讲堂活动、 4 次/月城管学校、制定市容秩序整治方案、大力开展“治超载、治超限、治漏撒”专项治理行动、编制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详细规划方案，进一步净化城市空间环境、对城区道路、背街小巷环卫保洁实施不定时抽查，动态考核、对 8 条街巷改造升级，宣讲国家政策法规，加强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逢违必拆”，从严查处各类损绿、毁绿案件，组织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	40

效益指标	总体要求	争创国家文明城市,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围绕“建设品质随州”工作要求,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规范、更有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品质随州示范区”建设的要求,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深入推进市区城管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城市管理规范化管理。大力开展整治,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围绕民生项目,改善了城市基础设施。主动参与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有了新突破。积极谋划项目,城市保障能力有了新提升。推进依法行政,城管执法水平有了新提高	38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法队员的执法能力参差不齐,有待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与标准制度有差距。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执法队员综合素质提升,强化能力素质教育,提高执法水平;继续坚持高标准、精细化作业,垃圾收运处理更加规范,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全覆盖;持续开展占道经营、出门出窗经营、流动摊点整治,逐步规范停车管理,依法处置建筑渣土,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制定详细清单,全面摸排,依法拆除。持续对辖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坚持全天候无死角巡查、节假日重点巡查。围绕民生项目,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大重大项目申报工作力度,提升城市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能力。加强执法监督,防范执法风险,提升执法质量。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1 年度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4. 3

总分：98

单位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91.56	项目支出总额	50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91.56	5044.10	637.23%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目标1(80分)：围绕“建设品质随州”工作要求，聚焦城市管理中的重点、难点、痛点、堵点，坚持目标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规范、更有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p>产出指标</p>	<p>质量指标</p>	<p>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p>	<p>4次/年道德讲堂活动、 4次/月城管学校、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活动、治理渣土漏撒、规范户外广告、治理环境脏乱、继续推进开展背街小巷改造、治理违法建设、严查市政园林违法行为、开展普法宣传，提升执法水平。</p>	<p>4次/年道德讲堂活动、 4次/月城管学校、制定市容秩序整治方案、大力开展“治超载、治超限、治漏撒”专项治理行动、编制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详细规划方案，进一步净化城市空间环境、对城区道路、背街小巷环卫保洁实施不定时抽查，动态考核、对8条街巷改造升级，宣讲国家政策法规，加强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逢违必拆”，从严查处各类损绿、毁绿案件，组织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p>	<p>40</p>
<p>效益指标</p>	<p>总体要求</p>	<p>争创国家文明城市，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p>	<p>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围绕“建设品质随州”工作要求，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规范、更有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p>	<p>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品质随州示范区”建设的要求，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深入推进市区城管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城市管理规范化管理。大力开展整治，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围绕民生项目，改善了城市基础设施。主动参与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有了新突破。积极谋划项目，城市保障能力有了新提升。推进依法行政，城管执法水平有了新提高</p>	<p>38</p>
<p>约束性指标</p>	<p>资金管理</p>	<p>资金管理合规性</p>	<p>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分不得超过70分。</p>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法队员的执法能力参差不齐，有待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与标准制度有差距。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执法队员综合素质提升，强化能力素质教育，提高执法水平；继续坚持高标准、精细化作业，垃圾收运处理更加规范，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全覆盖；持续开展占道经营、出门出窗经营、流动摊点整治，逐步规范停车管理，依法处置建筑渣土，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制定详细清单，全面摸排，依法拆除。持续对辖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坚持全天候无死角巡查、节假日重点巡查。围绕民生项目，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大重大项目申报工作力度，提升城市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能力。加强执法监督，防范执法风险，提升执法质量。
<p>备注：</p>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市容秩序整治，城区面貌明显改善，提高了环

卫工作水平，城乡环境持续优化；二是加强基础设施管护，城市形象有效提升，创新执法管理手段，执法水平不断提高；三是强化单位自身建设，队伍精神有力提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城市管理法规不完善。随州市城市管理工作目前没有一部完整、系统的实体法，只有一些条例、地方规章、办法，对某些行为只有禁止性条款，没有详细处罚规定，缺乏可操作性。二是执法环境不宽松。城市管理对象多为下岗职工、进城农民依靠摆摊设点来维持生活的弱势群体，城管执法活动中很容易牵涉到他们的生计问题，经常出现对城管工作的不理解、不支持，甚至围攻、谩骂执法人员的情况。三是执法人员素质有待提高。目前我局绝大部分执法人员是城管协管员，从日常执法情况来看，新进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加上执法经验不足，对城市管理一些突出性问题还不能迅速准确地做出判断和处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1. 继续抓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五大行动”，修改完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办法，根据城市管理的目标、任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任务清单，采取定性和定量、临时抽查和定期检查、单月点评和双月排名相结合的办法，由区城乡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对镇、街道、管委会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2. 抓好市容环卫管理，紧紧围绕创文创卫国家标准开展市容环卫管理，加强创建宣传，建立环卫运营工作长效机制，提高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优化垃圾容器布局，提高垃圾收集能力，加

大垃圾转运能力，加大环卫机械化作业率，全面提升城区卫生质量。3. 启动城区道路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在解放路、汉东路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收集，探索汲取各试点经验，为在全区推进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收集打好基础。4. 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按照《曾都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细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示范社区、示范村创建，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连点成线、连线成片，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5. 加大市政设施改造管护力度，积极申报2022年背街小巷改造项目，启动城南新区锅厂小区道路、东城曹家巷、李家巷、南郊化工小区道路、两河口巷5条背街小巷改造。启动城北垃圾中转站建设。加大城北道路、绿化、公园管护力度，加快完成剩余道路、绿化、消防栓的移交。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城北市政设施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6. 加大城市管理执法力度，利用无人机建立更加有效的巡查控管、快速处置工作机制，提升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常态化管理水平。加强建筑渣土源头监管，加大建筑垃圾运输中存在的漏撒、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超许可范围、超审批年限设置的户外广告。开展露天烧烤噪声污染联合执法，突出解决市民反映强烈的露天烧烤噪声污染问题。加强占绿、毁绿执法管理，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完善园林绿化执法工作协作机制。

7. 推进共享单车特许经营,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意见,加快推进共享单车特许经营。加大停车位施划力度,确保施划数量不少于投放数量的2倍。运用技术手段或设施,设置精准停放区域,实行定点停放,对不宜停放的区域,根据要求设置禁停电子围栏。

8. 理顺城市管理执法职责,按照市“三方”签字确认的曾都区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城管赋权清单内容,进一步厘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责,划清权力边界,理顺管理体制。

9.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方式,进一步优化服务措施,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以规范的服务取代简单的执法,变事后处罚为事前服务、事中监管。坚持“721”工作理念,力争达到70%的问题用服务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解决。

10. 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加强对执法队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强化执法人员对执法装备的熟练操作和使用,充分发挥专业执法装备的行政执法作用,促使透明执法、公正执法。规范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做到每件案件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提升执法人员办案能力,提高案件质量。

11. 推动构建“大城管”格局,推动建立由区委文明办、区司法局、区环保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和各街道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的曾都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可加挂在区城管执法局),作为常设机构。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明确各地、各部门在城市管理中的职责,破解城市管理中的热点、

难点和职责交叉等问题。12. 探索“非接触性”执法模式,利用城管部门和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现有执法装备,规范视频取证程序,强化视频证据运用,逐步实现案件办理过程中“非接触性”证据采集准确、确凿。13. 设立“曾都城管法庭”,积极协调曾都区法院,在区法院设立综合执法联络室,安排城管执法人员到法院驻点学习,专人负责城管案件工作,实现城市管理案件的快审、快执。14. 充分发挥“你钉我办”平台作用,在已将环境卫生纳入“你钉我办”平台管理的基础上,将停车管理、市政设施维修等事项逐步纳入平台,实现城市管理问题的快速发现和及时处置。

附件 2: 《2021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1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填报日期: 2022. 4. 3

总分: 98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	50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每月对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出门出窗经营、城北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的养护等城市管理中心工作进行考核和整治。	5次/月	5次/月	10
	质量指标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	加强执法人员全面教育,提升综合素质;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活动、治理渣土漏撒、规范户外广告、治理环境脏乱、继续推进开展背街小巷改造、治理违法建设、严查市政园林违法行为、开展普法宣传,提升执法水平。	4次/年道德讲堂活动、4次/月城管学校、制定市容秩序整治方案、大力开展“治超载、治超限、治漏撒”专项治理行动、编制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详细规划方案,进一步净化城市空间环境、对城区道路、背街小巷环卫保洁实施不定时抽查,动态考核、对8条背街小巷改造升级,宣讲国家政策法规,加强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逢违必拆”,从严查处各类损绿、毁绿案件,组织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	15
	成本指标	严格经费管理支出	严格规范财务制度,加强经费支出审计,强化管装爱装教育,提升装备管理	6次/年经常财务自审,12次/年装备维护保养	15

			水平		
效益指标 (40分)	总体要求	争创国家文明城市，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围绕“建设品质随州”工作要求，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规范、更有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品质随州示范区”建设的要求，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深入推进市区城管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城市管理规范化管理。大力开展整治，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围绕民生项目，改善了城市基础设施。主动参与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有了新突破。积极谋划项目，城市保障能力有了新提升。推进依法行政，城管执法水平有了新提高	3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法队员的执法能力参差不齐，有待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与标准制度有差距。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提升，强化能力素质教育，提高执法水平；继续坚持高标准、精细化作业，垃圾收运处理更加规范，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全覆盖；持续开展占道经营、出门出窗经营、流动摊点整治，逐步规范停车管理，依法处置建筑渣土，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制定详细清单，全面摸排，依法拆除。持续对辖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坚持全天候无死角巡查、节假日重点巡查。围绕民生项目，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大重大项目申报工作力度，提升城市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能力。加强执法监督，防范执法风险，提升执法质量。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填报日期：2022. 4. 3

总分：98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	50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每月对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出门出窗经营、城北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的养护等城市管理中心工作进行考核和整治。	5次/月	5次/月	10
	质量指标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	加强执法人员全面教育,提升综合素质;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活动、治理渣土漏撒、规范户外广告、治理环境脏乱、继续推进开展背街小巷改造、治理违法建设、严查市政园林违法行为、开展普法宣传,提升执法水平。	4次/年道德讲堂活动、 4次/月城管学校、制定市容秩序整治方案、大力开展“治超载、治超限、治漏撒”专项治理行动、编制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详细规划方案,进一步净化城市空间环境、对城区道路、背街小巷环卫保洁实施不定时抽查,动态考核、对8条街巷改造升级,宣讲国家政策法规,加强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逢违必拆”,从严查处各类损绿、毁绿案件,组织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	15
	成本指标	严格经费管理支出	严格规范财务制度,加强经费支出审计,强化管装爱装教育,提升装备管理水平	6次/年经常财务自审,12次/年装备维护保养	15
效益指标 (40分)	总体要求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管理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围绕“建设品质随州”工作	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品质随州示范区”建设的要求,以精细化管理	38

		水平	要求, 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 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规范、更有序,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为抓手, 深入推进市区城管体制改革, 大力推进城市管理规范化管理。大力开展整治, 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围绕民生项目, 改善了城市基础设施。主动参与改革, 城市管理体制有了新突破。积极谋划项目, 城市保障能力有了新提升。推进依法行政, 城管执法水平有了新提高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法队员的执法能力参差不齐, 有待提高; 城市管理水平与标准制度有差距。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加强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提升, 强化能力素质教育, 提高执法水平; 继续坚持高标准、精细化作业, 垃圾收运处理更加规范,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全覆盖; 持续开展占道经营、出门出窗经营、流动摊点整治, 逐步规范停车管理, 依法处置建筑渣土, 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制定详细清单, 全面摸排, 依法拆除。持续对辖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 坚持全天候无死角巡查、节假日重点巡查。围绕民生项目, 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大重大项目申报工作力度, 提升城市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能力。加强执法监督, 防范执法风险, 提升执法质量。</p>				
<p>备注:</p>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即目标值为$\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在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

(1) 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 通过对财政安排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3) 促使项目承担科室及项目分管领导，对绩效评价中

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0.00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2021年度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九）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2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0.3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07.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995.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45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49.09	3,541.61					1,507.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	1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	1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	1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	9.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	9.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	9.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34	3,492.86					1,507.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2.01	333.68					128.32
2120104	城管执法	462.01	333.68					128.3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17.94	2,938.78					1,379.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17.94	2,938.78					1,379.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0.39	220.3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20.39	22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5	2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5	2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5	2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44.10	209.54	4,83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	1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	1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	1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	9.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	9.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	9.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95.34	160.79	4,834.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2.84	160.79	512.06			
2120104	城管执法	672.84	160.79	512.0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70.83		3,970.8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70.83		3,970.8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1.67		351.6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51.67		35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5	2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5	2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5	2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2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2	220.39	二、外交支出	34				

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3	11.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7	9.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87.86	3,136.20	351.6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15	27.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41.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36.62	3,184.95	351.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68.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73.56	969.10	4.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32.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35.7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10.18	总计	64	4,510.18	4,154.05	35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84.95	209.54	2,97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	1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	1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	1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	9.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	9.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	9.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36.20	160.79	2,975.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4.52	160.79	383.73
2120104	城管执法	544.52	160.79	383.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91.68		2,591.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91.68		2,59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5	2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5	2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5	2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6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2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 医疗补助 缴费		30209	物业 管理费		3100 7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 会保障缴 费	0.55	30211	差旅 费		3100 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 积金	27.15	30212	因公 出国 (境)费 用		3100 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 (护)费		3101 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 资福利支 出		30214	租赁 费		3101 1	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7.61	30215	会议 费		3101 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 费		3101 3	公务用车购 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 接待费		3101 9	其他交通工 具购置
30303	退职 (役)费		30218	专用 材料费		3102 1	文物和陈列 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 购置费		3102 2	无形资产购 置
30305	生活补 助		30225	专用 燃料费		3109 9	其他资本性 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 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 补助		30227	委托 业务费		3990 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 经费	2.94	3990 7	国家赔偿费 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 费	0.88	3990 8	对民间非营 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310	个人农 业生产补 贴		30231	公务 用车运 行维护 费		3999 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		30239	其他	5.34		

	会保险费			交通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0.39	公用经费合计				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3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74	220.39	351.67		351.67	4.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74	220.39	351.67		351.67	4.4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5.74	220.39	351.67		351.67	4.4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5.74	220.39	351.67		351.67	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